

城市规划条例（第 131 章）

文锦渡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/NE-MKT/5 的修订

城市规划委员会（下称「委员会」）已根据《城市规划条例》（下称「条例」）第 7(1)条，对《文锦渡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/NE-MKT/5》（下称「图则」）作出修订。

修订项目载于修订项目附表。修订项目附表内对受修订项目影响的地点的描述仅供一般参考，《文锦渡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/NE-MKT/6》则较具体地显示受影响地点的确实位置。

显示有关修订的《文锦渡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/NE-MKT/6》，会根据条例第 7(2)条，由 2025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的两个月期间，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展示，以供公众查阅：

- (i) 香港北角渣华道333号北角政府合署15楼城市规划委员会秘书处；
- (ii) 香港北角渣华道333号北角政府合署17楼规划资料查询处；
- 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号沙田政府合署14楼规划资料查询处；
- (iv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号沙田政府合署13楼沙田、大埔及北区规划处；
- (v) 新界粉岭璧峰路3号北区政府合署3楼北区民政事务处；
及
- (vi) 新界打鼓岭坪輦路198号打鼓岭区乡事委员会。

按照条例第 6(1)条，任何人可就有关修订向委员会作出申述。申述应以书面作出，并须不迟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送交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城市规划委员会秘书。

按照条例第 6(2)条，申述须示明—

- (a) 该申述所关乎的在有关修订内的特定事项；
- (b) 该申述的性质及理由；及
- (c) 建议对有关图则作出的修订（如有的话）。

任何向委员会作出的申述，会根据条例第 6(4)条供公众查阅，直至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根据第 9 条就有关的图则或申述所关乎的、有关图则的一个或多于一个部分作出决定为止。

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详阅委员会「根据《城市规划条例》提交及处理申述及进一步申述」的规划指引（下称「指引」），而提交的申述亦应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规定，特别是申述人如没有根据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证 / 护照号码的首四个字母数字字符，则有关申述会视为不曾作出。委员会秘书处保留权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证明以作核实。该指引及有关表格可于上述地点(i)至(iii)索取，亦可从委员会的网页 (<https://www.tpb.gov.hk/>) 下载。

收纳了有关修订项目的《文锦渡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/NE-MKT/6》的复本，现于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6 楼测绘处港岛地图销售处发售。有关《文锦渡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/NE-MKT/6》可供查阅的地点及时间，以及《文锦渡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/NE-MKT/6》的电子版可于委员会的网页浏览。有关图则修订的城规会文件及相关资料已载于委员会的网页 (https://www.tpb.gov.hk/sc/plan_making/S_NE-MKT_6.html) 供公众查阅。

个人资料的声明

委员会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，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下列用途：

- (a) 核实「申述人」及获授权代理人的身份；
- (b) 处理有关申述，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众查阅时，同时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众查阅；以及
- (c) 方便「申述人」与委员会秘书 / 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。

城市规划委员会根据《城市规划条例》（第 131 章）
对文锦渡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/NE-MKT/5
所作修订项目附表

I. 就图则所显示的事项作出的修订项目

- A 项 — 把位于沙岭的三个地块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注明「坟场、灵灰安置所、火葬场及与殡仪有关的用途」地带改划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注明「创新及科技」地带。

城市规划委员会

2025 年 5 月 30 日